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7年5月31日(星期三), 14:3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7年5月30日—2017年5月31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 13:00至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年5月30日 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3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 会议召开地点: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金禾实业综合楼会 议室。
 - 3、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、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杨迎春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85,487,52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5896%。
-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79,301,38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.4934%;
- 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,186,14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.0962%。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285,487,52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结果:同意6,769,24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司慧、蒋宝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金禾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



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

